

证券代码：002248

证券简称：华东数控

公告编号：2024-008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上披露了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，由于相关内容有误，需予以更正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（1）宋大鹏，男，1977年生，大专学历，中共党员，中国公民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曾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主管、经理。现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总监、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宋大鹏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2）谷美君，女，1977年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，中级会计师，中国公民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曾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、会计经理、威高集团总裁助理。现任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，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，公司监事。

谷美君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

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更正后：

(1) 宋大鹏，男，1977年生，大专学历，中共党员，中国公民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曾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主管、经理。现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总监、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宋大鹏未持有公司股份，**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**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2) 谷美君，女，1977年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，中级会计师，中国公民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曾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、会计经理、威高集团总裁助理。现任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，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，公司监事。

谷美君未持有公司股份，**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**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除上述内容的更正外，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